

110 年雲林縣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慈愛獎」表揚活動

雲林縣「慈愛獎」～傑出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

表揚作業要點

壹、目的：

為感念身心障礙者尊親屬撫育子女或身心障礙者撫育其子女成長之艱辛倍於常人，且在成長過程中，遭遇諸多困頓與挫折，是一般家庭難以體會的，而這些磨練和堅持，綻放著良善社會的風範，是足以為人尊長的楷模。

貳、申請條件：

凡候選人，具有下列事蹟或特殊貢獻者；照顧撫育身心障礙家庭成員子女亦或身心障礙者照顧撫育子女而有成就者，經申請得為候選人。

1. 付出愛心及耐心，無怨無悔長期照顧身心障礙子女、孫子女。
2. 身心障礙子女或候選人有傑出事蹟或特殊貢獻，足為表率者。
3. 長期為家庭投入照顧心力，成為家庭中被照顧者不可或缺之力量，並成為穩定家庭結構中重要支撐點。
4. 每單位以推薦 2 位名額為限。

參、需檢附文件：

推薦資料中，應包含下列文件：(下列書面資料**不予退回**，如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 (1)申請表(如附件一)及自傳一份，**總字數需 900-1200 字，並請另附電子檔一份。**
- (2)申請人生活照片 10 張，**電子照片檔案大小請在 500kb 以上，生活照掃描完將給予退回。**
- (3)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申請人或被照顧者皆可)，各一份。

肆、評審

1. 初審：由各推薦之身心障礙團體及機關(鄉鎮公所)資格初審，每單位推薦 2 位為限。
2. 複審：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非推薦單位機關團體代表，以 5-7 人組成。

伍、表揚：

1. 通知：入選人經評審決定後，由承辦單位以書函通知推薦單位及本人。
2. 表揚：舉行表揚頒獎大會。入選人需親自出席表揚典禮，否，則視同放棄資格。
3. 地點：雲林縣，由各承辦單位辦理規劃。

陸、獎勵：

每位入選人皆可獲得「慈愛獎」獎座一座及禮品一組。

柒、本項『慈愛獎』自 103 年起執行，每年舉辦一次。

捌、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之。

110 年雲林縣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慈愛獎」表揚活動

推薦人/單位辦理推薦說明

一、推薦期間:自即日起~5/31 日止

二、書面資料準備說明

準備事項	執行方式	說明
1、推薦表: 協助撰寫被推薦人家庭概況與照顧事蹟參考方向	對象一: 被表揚者本身為身心障礙者	1. 家庭概況描述 2. 身障者就業或生活樣態 3. 如何辛苦養育孩子或照顧長輩的過程 4. 特殊事件/記憶 5. 對孩子的期待與想要說的話
	對象二: 被表揚者為照顧身障者之家屬	1. 家庭概況描述 2. 身障者的狀況描述 3. 如何照料他的過程與甘苦談 4. 對身障者的期待與擔憂
2、被推薦者照片,如有電子檔更好: 電子檔不要以line 傳輸、以免畫數不足	1. 建議以倒敘法蒐集照片(過去-現在) 2. 目前仍持續為照顧者做的事 3. 想要呈現的畫面	1. 蒐集老照片/年幼/一家出遊/被表揚者年輕照片,至少 10 張,定稿後給予退還。 2. 如,料理三餐/照顧/工作/按摩...等
3、受獎人拍攝影片內容定稿	110 年 6 月 12 日~7 月 12 日	推薦表文字敘述可以結合到影片的文字稿,由文字勾勒影像/或由動人的照顧情景透過文字表述

◎如尚有疑問請洽: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北港服務中心

謝宛君 社工員/05-7825113

申請表

◎申請人資料表

[illegible]

110 年雲林縣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慈愛獎」表揚活動

工作程序及配合事項說明

一、主辦單位：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

二、承辦事工說明

1. 承辦窗口：05-7825113 謝宛君社工員(復健青年協會會/北港服務中心)
2. 頒獎日期/地點：預定 110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3. 推薦期間：即日起~110 年 5 月 31 日截止
4. 受獎名單確定/拍攝內容定稿：110 年 6 月 1 日~6 月 20 日
5. 拍攝錄製期間：110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31 日
6. 受獎人影片剪輯完成：預計 110 年 8 月 31 日

三、配合事項說明：

- (1) 請推薦單位或推薦人(社工)需給主辦單位受獎人申請表及居家生活照至少 10 張(電子檔)，受獎人生活照片會融入拍攝影片內剪輯。
- (2) 需本人出席領獎：被推薦人(受獎人)需親自出席受獎，未出席視同棄權，請推薦時需告知。受獎人含家屬出席以 3 人為限(如有特殊需求請事先提出)。
- (3) 被推薦人需同意被拍攝錄影：會為每位受獎人單獨拍攝剪輯成 1-2 分鐘照顧生活歷程影片(含照片)，受獎日依序頒獎播放。10 位受獎人影片將剪輯成 110 年『慈愛獎』影片總長約 8 分~10 分，頒獎當天以微電影播放，並將 CD 一片及表揚手冊一本提供受獎人。
- (4) 受獎人拍攝：推薦人於拍攝期間需協同受獎人居家生活拍攝。(如遇影片短少需再次補拍攝或提供照片，請各單位鼎力相助哦!)

四、慈愛獎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09:20-09:30	人員報到(指引、帶位)	工作人員協助
09:30-09:40	長官致詞、貴賓致詞	相關社團單位
09:40-12:00	1. 慈愛「心」劇場—人生大戲願 2. 頒獎表揚	受獎人 10 位
12:00-12:20	璀璨時刻—生命微電影	
12:20-12:30	合照	
12:30-13:30	賦歸	

110 年雲林縣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慈愛獎」表揚活動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_____ (以下簡稱為甲方)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 (以下簡稱為乙方)

本人同意進行拍攝活動，並簽屬表示接受本同意書之內容。簽署了本同意書，即表示雙方願意接受下列所有條款與規範：

- 一、 甲方同意授權由乙方使用其個人宣傳資料及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以下簡稱肖像)以非獨佔性 non-exclusive)、適用範圍遍及全世界(worldwide)、免版稅(royalty-free)的方式授權乙方從事以下行為：
 - (一) 乙方得以各種管道或印刷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發表，及著作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且可無須再通知或經由甲方同意，但於公開發表時必須尊重甲方個人形象，不得發表於非正當管道(例如情色書刊或網站、交友網站或違反社會風俗之貼圖網站等)，如有此情況發生甲方得以立即終止乙方使用其肖像權，並要求乙方賠償其個人形象損失。
 - (二) 雙方同意單獨使用授權肖像來展示及宣傳雙方的服務項目。乙方並保有視覺設計之著作權利與設計相關合作單位(如彩粧、服裝、建築設計、廣告文宣、經紀公司等)之拍攝、活動、文宣事宜中使用以互助共惠效益之。
 - (三) 如乙方所提供之創作備份於甲方，甲方使用時也應尊重乙方創作權，公開發表時須註明原創者資料，不得侵犯智慧財產權(例如：讓觀賞者誤以為是他人作品)。
- 二、 乙方需保密甲方非個人宣傳之私密資料(例如：電話、地址、身分證字號等)，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外流給合作廠商、參加活動之網站會員、義務工作人員及非乙方正式雇用人員等。
- 三、 甲方需保密乙方拍攝內容、拍攝模式、規劃內容及作業流程，未經乙方同意不得外流。如因商業需要，乙方可要求甲方不得將指定照片公開發表於相簿或部落格。